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向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对该案作出了裁定，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。后亚联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，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，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裁定，并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2024年7月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，亚联公司不服石家庄中院判决，再次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7日、2021年9月28日、2021年11月2日、2021年12月30日、2024年7月13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二、 案件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（2024）冀民终1324号和（2024）冀民终1325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（2024）冀民终1324号民事判决书情况

1. 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、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唐钢美锦（唐山）煤化工有限公司、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

2.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撤销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冀0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
（2）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3. 判决结果：

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
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担；

（3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二）（2024）冀民终1325号民事判决书情况

1. 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2.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冀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；

（2）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。

3. 判决结果：

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
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担；

（3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本次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已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冀民终1324号；
2. 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冀民终1325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